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4-03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宪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雅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15,988,816.87	1,734,277,391.73	1,734,277,391.73	-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3,513,902.72	996,611,113.66	991,171,113.66	0.2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6,959,800.74	12.28%	780,530,024.97	1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73,625.19	45.77%	3,459,783.47	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02,021.74	-234.21%	-5,502,342.29	-12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7,279,136.24	-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35.90%	0.008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35.90%	0.008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0.06%	0.35%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5,061.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97,577.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438.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64,828.08	
合计	8,962,125.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07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8.67%	198,854,344	0		
长春净月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5%	28,785,379	0		
吴建会	境内自然人	0.99%	4,057,200	3,042,900		
任明	境内自然人	0.78%	3,187,800	2,390,850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群英1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2,916,700	0		
赵孝国	境内自然人	0.59%	2,390,850	1,195,425		
谢春雨	境内自然人	0.53%	2,155,387	2,155,387		
白玉民	境内自然人	0.44%	1,793,136	1,793,136		
赵庆龙	境内自然人	0.26%	1,062,639	0		
吴彰林	境内自然人	0.21%	85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98,854,344	人民币普通股	198,854,344
长春净月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785,379	人民币普通股	28,785,379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群英1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9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6,700
赵孝国	1,195,425	人民币普通股	1,195,425
赵庆龙	1,062,639	人民币普通股	1,062,639
吴建会	1,01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4,300
吴彰林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任明	796,950	人民币普通股	796,950
花仁柱	770,775	人民币普通股	770,775
秦佳佳	748,524	人民币普通股	748,5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与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知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银行存款期末账面价值为29,725.78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32.83%,主要是由于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账面价值为1664.93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62.25%,主要是由于本期应收票据到期承兑后收款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1,610.02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77.55%,主要是由于本期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1.1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99.26%,主要是由于本期预缴企业所得税返还所致。

5)短期借款期末账面价值为1,000.00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48.39%,主要是由于本期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6)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0元,较期初余额减少100%,主要是由于本期采用票据已经承兑所致。

7)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7,932.21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56.42%,主要是由于本期付款减少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319.36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93.93%,主要是由于本期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计提增加所致。

9)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532.99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134.02%,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税费所致。

10)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100.13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34.02%,主要是由于本期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1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为189.62万元,较上期减少75.95%,主要是由于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及营改增影响所致。

12)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4,229.25万元,较上期增加35.10%,主要是由于本期研究开发费用增加所致。

13)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258.42万元,较上期减少40.45%,主要是由于本期短期借款偿还,财务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1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291.95万元,较上期减少48.61%,主要是由于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15)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零,较上年减少100%,主要是由于对孵化公司派驻董事减少,使得本公司表决权由原来的40%变为20%对该公司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本期核算由权益法转为成本法所致。

16)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1,344.60万元,较上期增加46.52%,主要是由于本期与递延相关的研发支出费用化增加所致。

17)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为151.34万元,较上年增加293.59%,主要是由于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支出增加所致。

18)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41.56万元,较上年减少38.24%,主要是由于本期利润总额变动所致。

19)根据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由于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14年10月25日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10%	至	44.51%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00	至	1,1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1.2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在第四季度积极推动项目验收,加强项目回款力度,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800万元至1100万元之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宪平
201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4-032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9:00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22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8人,8名董事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成员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61,598.88万元,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99,351.39万元,2014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8,053.00万元,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345.98万元。

详细内容见于2014年10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详细内容见于2014年10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3、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营业执照副本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营业执照副本一份,增加后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数量由一份增至二份。上述事项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安排办理和报备工作。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刘丹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该辞职申请以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辞职后刘丹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5、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决定推举高艳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高艳丽女士简历如下:

高艳丽,女,34岁,中国共产党员,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四平市公用事业局科员,2004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退耕还林办公室科员,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任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退耕还林办公室副科长,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任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退耕还林办公室科长,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任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科长,2014年1月至今任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9月起任长春净月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艳丽女士除在持有公司股东长春净月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艳丽女士如当选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4-033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10:00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22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61,598.88万元,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99,351.39万元,2014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8,053.00万元,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345.98万元。

详细内容见于2014年10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详细内容见于2014年10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4-036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4年11月11日以网络投票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15:00至2014年11月1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11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加营业执照副本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0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209室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1月10日16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232;投票简称:启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232;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增加营业执照副本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

注:1.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2、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11月10日15:00至2014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远帆、洪小矢

电话:0431-89603547

传真:0431-89603547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209室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邮编:130122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以上议案,请与会董事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4-035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八项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为新增的会计准则,以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五项会计准则,要求自 2014 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7月23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述情况,拟对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中对应规定内容进行变更,并按照新会计准则要求自 2014 年7月1日起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分别自2014年7月1日、2014年7月23日起执行上述八项具体准则及基本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原划分为"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对吉林省启明软件园企业孵化有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3年12月31日数据进行调整,影响金额为5,578,067.26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将职工薪酬划分为短期福利、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并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其中,针对"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公司根据韬睿惠悦咨询公司精算数据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13年度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578,067.26	5,578,067.26
长期股权投资	5,578,067.26	-5,578,067.26	-
应付职工薪酬	1,456,777.33	150,000.00	1,606,777.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420,732.94	5,290,000.00	97,710,732.94
其他综合收益	0.00	580,000.00	580,000.00
未分配利润	276,259,120.08	-5,440,000.00	270,819,120.0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96,611,113.66	-5,440,000.00	991,171,113.66
2014年三季度末利润表上年同期项目			
管理费用	105,321,980.01	82,500.00	105,404,480.01
财务费用	762,607.67	165,000.00	927,607.67
营业利润	-6,121,250.75	-247,500.00	-6,368,750.75
利润总额	2,671,096.79	-247,500.00	2,423,596.79
净利润	378,964.66	-247,500.00	131,464.66
归属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2,006.75	-247,500.00	3,244,506.75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85	-	0.0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85	-	0.0085
项目	母公司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13年度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578,067.26	5,578,067.26
长期股权投资	221,828,067.26	-5,578,067.26	216,2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38,949.30	150,000.00	1,288,949.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987,217.57	5,140,000.00	88,127,217.57
其他综合收益	0.00	560,000.00	560,000.00
未分配利润	240,755,754.75	-5,290,000.00	235,465,754.7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61,107,746.70	-5,290,000.00	955,817,746.70
2014年三季度末利润表上年同期项目			
管理费用	73,110,471.72	60,000.00	73,170,471.72
财务费用	1,043,381.22	165,000.00	1,208,381.22
营业利润	12,490,694.31	-225,000.00	12,265,694.31
利润总额	18,408,573.58	-225,000.00	18,183,573.58
净利润	16,929,702.93	-225,000.00	16,704,702.93

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4、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其他说明

本次调整事项已经专业精算师测算,未经审计人员审计。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20　　证券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14-5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桂曼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14,605,965.44	1,925,724,774.79	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36,642,570.40	1,892,917,218.22	2.3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466,152.46	17.85%	451,925,210.05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9,475.07	-97.25%	59,599,861.51	-3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4,119.90	272.70%	59,467,907.14	-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7,197,517.12	7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100.00%	0.14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100.00%	0.14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1.04%	3.11%	-1.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9,446.17	海虹一、二号处置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70,07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713.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109.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44,071.08	
合计	131,954.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9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91%	216,814,401		质押	108,405,00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7%	69,719,4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5,499,588			
钟娟伟	境内自然人	0.88%	3,762,00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69%	2,931,461			
郑豪	境内自然人	0.68%	2,898,965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2,287,475			
杨济中	境内自然人	0.37%	1,555,8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1,499,959			
王利娟	境内自然人	0.35%	1,470,52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216,814,401	人民币普通股	216,814,40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69,719,478	人民币普通股	69,719,4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9,588	人民币普通股	5,499,588
钟娟伟	3,762,007	人民币普通股	3,762,00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931,461	人民币普通股	2,931,461
郑豪	2,898,965	人民币普通股	2,898,965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287,475	人民币普通股	2,287,475
杨济中	1,555,865	人民币普通股	1,555,8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959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59
王利娟	1,470,523	人民币普通股	1,470,5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无偿托管海口港集团公司;海口港集团公司持有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50%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邢雯璐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2,931,461股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占公司总股份的0.69%,该部分股份计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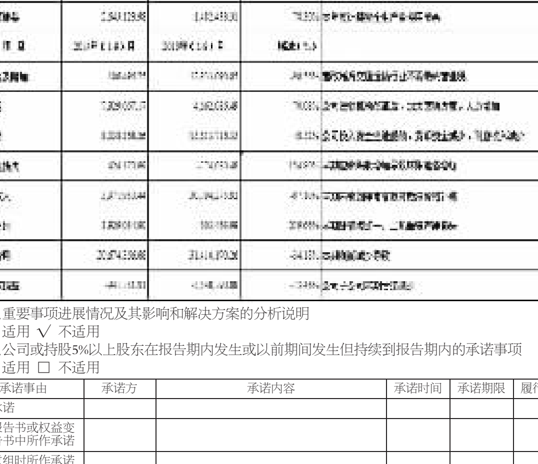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托管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托管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托管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托管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托管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08年07月18日	长期	遵守承诺
	实际控制人海口市国资委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保证将不会对港航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港航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即保证每年调整港航公司董事、监事及港航公司章程范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不超过相应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本单位保证对港航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调整不会影响海峡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管理层决策、经营的正常、持续进行。	2009年03月11日	长期	遵守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823.34	至	9,382.1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29.1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琼州海峡客滚运输市场运力增长迅速,市场竞争加剧;2、琼州海峡客滚运输运营模式改变,公司营运航次减少,船舶利用率下降;3、报告期,公司陆续更新6艘新船投入琼州海峡营运,应对现行运营模式,以提高单航次营运收入;4、人工、折旧、保险等成本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毅
2014年10月24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4-47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4年10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报告正文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三亚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充分开拓西沙海上旅游业务,提高市场营销、客源组织等工作的便捷和效率,公司决定成立三亚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设立三亚分公司的公告》。

3、会议以6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继续租赁土地使用权及配套设施的议案。

公司2013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批准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俱乐部公司"),游艇俱乐部公司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托管的海口港集团公司所属的秀英港一区1-2号码头土地及其配套设施,目前合同已期满。为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游艇俱乐部公司继续向海口港集团公司租用秀英港1-2号码头土地使用权及配套设施作为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一年,租赁费用仍定为人民币120万元/年。

本次租赁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毅、黄有光、徐天伟、杨真永、杜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继续租赁土地使用权及配套设施的关联交易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2014年10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4-48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黎华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

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4年10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报告正文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继续租赁土地使用权及配套设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公允。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4-49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三亚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业务经营发展需要,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设立三亚分公司,负责开拓西沙海上旅游等业务。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营业场所:海南省三亚市

4、经营范围:旅游业务

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设立分支机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目的:公司专门成立三亚分公司,负责开拓西沙海上旅游业务,进行旅游市场营销、船舶管理、旅游广告、票务代理、售后和跟踪服务等活动,有助于提高经营效率,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和产业链条的延伸。

(二)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2、分公司成立后,需要面对运营管理、团队建设和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方面带来的风险。

3、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4、分公司设立后,其业务拓展能力、未来经营效益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不

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4-5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继续租赁土地使用权及配套设施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俱乐部公司")经2013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批准,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托管的海口港集团公司所属的秀英港一区1-2号码头土地及其配套设施作为经营场所,目前合同已期满。为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游艇俱乐部公司继续向海口港集团公司租用秀英港1-2号码头土地使用权及配套设施作为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一年,租赁费用仍为人民币120万元/年。本次租赁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关联关系

由于秀英港1-2号码头土地使用权所有人为海口港集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托管海口港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以 6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林毅先生、黄有光先生、徐天伟先生、杨真永先生、杜刚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也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的名称:海口港集团公司

住所:海口市秀英区海港大厦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地:海口市

主要办公地点:海口市秀英区海港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毅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460100201243308

主营业务:港口装卸、仓储、海上客货运输等

主要股东: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历史沿革:海口港集团公司系经中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党组琼交党字【1993】58号文批准设立的国有企业,于1994年2月17日取得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5,002万元,负债35,587万元,净资产29,415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53万元,净利润62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游艇俱乐部公司向海口港集团公司租赁其所拥有的海口市秀英港1至2号码头和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共计约14,120平方米的土地。

海口港集团公司拥有秀英港1-2号码头土地使用权,其土地使用权证为:海口市国用(2011)第005125号。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参照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商务堆场和码头租赁价格,以及此前秀英港一区1-2号码头土地及其配套设施的租赁费用,游艇俱乐部公司仍以年租金120万元租赁上述土地使用权及配套设施,该租赁费用在公允价格范围内。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租赁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租金:年租金人民币120万元。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琼海防口岸办[2012]3号文件的要求,游艇俱乐部公司应自有或租赁游艇码头及配套实施作为经营场所。游艇俱乐部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开展了外籍游艇关税保证金担保业务、游艇租赁、泊位租赁、游艇婚纱摄影、海上观光会议以及海上婚礼等业务,为了保证以上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游艇俱乐部公司拟续租秀英港一区1-2号码头土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为陆域场地面积约为14,120平方米、游艇码头标准泊位13个、游艇吊装槽口1个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作为游艇俱乐部公司的经营场所。

游艇俱乐部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今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因此前租赁秀英港一区1-2号码头土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0万元。

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及配套设施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3年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游艇俱乐部公司的议案,并注册成立了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俱乐部公司"),根据琼海防口岸办[2012]3号文件的要求,游艇俱乐部公司应自有或租赁游艇码头及配套实施作为经营场所。

2、游艇俱乐部公司拟续租海口港集团公司秀英港1-2号码头土地使用权及配套设施作为经营场所,具体为陆域场地面积约为1412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一年。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托管海口港集团公司,本项交易为关联交易。

3、参照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商务堆场及码头租赁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租赁费用人民币120万元/年(即每平方米月租金7.08元),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项关联交易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4、同意游艇俱乐部公司继续租赁海口港集团公司秀英港1-2号码头土地使用权及配套设施作为经营场所。

八、备查文件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码头土地及配套设施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